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阅览相关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经认真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

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积极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积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